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更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周五）下午14:30在浙江省德清县莫干山镇庾信北街117号郡安里·君澜度假区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周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周四）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周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2,36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9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所持股份211,796,2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79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所持股份56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3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6%。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301,90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6%。

(四)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8,624,8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2,603,739.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的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30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30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

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212,062,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71%；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22%。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8,874,8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56%；反对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8%；弃权 30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闵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